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0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00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4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席人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余志穩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梁悅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
羅夢熊先生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雙語草擬組
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2
丘卓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43/01-02號文件]

2001年12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委員會商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4月3日會議上所提疑問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542/01-02(01)號文件](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第2條 —— 釋義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2條“收受賭注”一詞的定義中加入衛星及微波傳送，作為招攬、收取賭注等的媒介。

4. 委員關注到在打擊互聯網賭博的執法行動中，個人私隱權可能受到侵犯，為釋除委員的疑慮，主席及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清楚解釋警方監察聯機通訊的原則和內部指引。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警方將採取何種措施，以執行打擊互聯網賭博的擬議條文。

就《賭博條例》第7及8條提出的擬議修訂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就第7及8條而言，作出有關作為(即收受賭注或投注)的地點而非罪犯身處的地點才屬重要。在沒有作出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標準的詮釋方法是有關法例只適用於在香港發生的作為。

6. 余若薇議員表示，倘若作出有關作為的地點是證明有否觸犯經修訂條文所訂罪行的首要考慮因素，她關注到作出或收取賭注的地點或可透過訂定合約或某些科技加以改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賭博條例》在1977年制定以來，當局在實施第7及8條方面一直沒有遇到任何執法問題。法院將須考慮每宗個案的案情和實況，以決定有關作為在香港境內抑或境外作出。就經修訂的第7及8條而言，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某人身處香港，卻在香港境外作出或收取賭注或相反情況為例，說明該人身處的地點與作出有關作為(收受賭注或投注)的地點之間的關係。

7. 主席認為，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在第8條(向收受賭注者投注)加入“不論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內或香港境外收取亦然”此一詞組，該條文應清楚訂明，某人如向收受賭注者投注，則只會在香港境內投注的情況下才觸犯經修訂第8條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並不認為適宜或需要在經修訂的第8條中指明某人身處的地點或投注的地點，因為根據普通法的一般詮釋，除非另作明文規定，否則任何罪行條文只適用於在香港發生的作為。擬議修訂亦可能影響對《賭博條例》其他條文的詮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法律分析，說明一旦清楚訂明某人如向收受賭注者投注，則只會在香港境內投注的情況下才會觸犯經修訂第8條所訂的罪行，對《賭博條例》內哪些條文會有影響。

8.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第8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會大大擴闊《賭博條例》的涵蓋範圍，並對人權和私隱事宜有廣泛影響。她表示，鑒於政府當局一直聲稱擬議條文針對收受賭注者而非作出賭注的個別人士，她可能考慮建議從《賭博條例》刪除第8條。她要求法律顧問5提供分析，說明刪除第8條對《賭博條例》的實施情況有何影響。

第16D條 —— 第16A條規定擁有人、租客等須負的責任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新訂第16D條中訂立一條與擬議新訂第16E(5)條類似的豁免條文。

III. 其他事項

10. 委員會將於2002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考慮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24日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4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127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128 - 1804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為會議提交的文件	
1805 - 1812	主席	請委員提出問題	
1813 - 2140	余若薇議員	就第7或8條所訂罪行而言，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實際地點	請參閱第6段
2141 - 2243	政府當局	同上	
2244 - 242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424 - 2530	政府當局	同上	
2531 - 2537	主席	同上	
2538 - 2614	蔡素玉議員	就“投注”一詞訂明定義，以方便詮釋	
2615 - 2738	政府當局	同上	
2739 - 2807	蔡素玉議員	同上	
2808 - 2924	政府當局	同上	
2925 - 3036	譚耀宗議員	同上	
3037 - 3153	政府當局	同上	
3154 - 3509	主席	就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罪行而言，“不論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亦然”此一擬議詞組的詮釋	請參閱第7段
3510 - 3646	政府當局	同上	
3647 - 3825	主席	同上	
3826 - 4037	政府當局	同上	
4038 - 4219	主席	同上	

4220 - 4335	何秀蘭議員	有否需要制定第8條 ——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助理法律顧問5 (請參閱第8段)
4336 - 4408	主席	同上	
4409 - 4643	政府當局	同上	
4644 - 4838	何秀蘭議員	同上	
4839 - 4902	助理法律顧問5	同上	
4903 - 4931	主席	同上	
4932 - 5031	政府當局	同上	
5032 - 5246	單仲偕議員	就第7或8條所訂罪行而言，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實際地點	
5247 - 5247	主席	同上	
5248 - 5258	政府當局	同上	
5259 - 5305	譚耀宗議員	同上	
5306 - 5336	楊耀忠議員	同上	
5337 - 5339	主席	同上	
5340 - 542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422 - 5427	政府當局	同上	
5428 - 5428	主席	同上	
5429 - 5611	譚耀宗議員	在擬議第16D條訂明一項豁免條文	請參閱第9段
5612 - 5626	主席	同上	
5627 - 5749	政府當局	同上	
5750 - 5821	譚耀宗議員	同上	
5822 - 5832	主席	同上	
5833 - 5943	陳婉嫻議員	同上	
5944 - 5947	主席	同上	
5948 - 01011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 0112 - 01 0158	主席	同上	
01 0159 - 01 02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242 - 01 0251	主席	同上	
01 0252 - 01 0452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453 - 01 053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 0535 - 01 0612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613 - 01 0614	主席	同上	
01 0615 - 01 0754	陳婉嫻議員	同上	

01 0755 - 01 0807	主席	同上	
01 0808 - 01 1011	譚耀宗議員	“收受賭注”一詞的定義應加入 衛星及微波傳送	請參閱第3段
01 1012 - 01 1109	政府當局	同上	
01 1110 - 01 1203	譚耀宗議員	同上	
01 1204 - 01 1303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 1304 - 01 1321	政府當局	同上	
01 1322 - 01 1322	主席	同上	
01 1323 - 01 1456	譚耀宗議員	同上	
01 1457 - 01 1533	政府當局	同上	
01 1534 - 01 1558	譚耀宗議員	同上	
01 1559 - 01 1720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1 1721 - 01 18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 1811 - 01 1829	主席	同上	
01 1830 - 01 1846	陳婉嫻議員	同上	
01 1847 - 01 1922	助理法律顧問5	同上	
01 1923 - 01 2332	主席	針對跨境收受賭注活動和電腦 罪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請參閱第4段
01 2333 - 01 25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502 - 01 2502	主席	同上	
01 2503 - 01 2616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617 - 01 2807	主席	同上	
01 2808 - 01 291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 2914 - 01 2917	主席	同上	
01 2918 - 01 292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 2927 - 01 29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952 - 01 299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 3000 - 01 3003	主席	同上	
01 3004 - 01 3126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1 3127 - 01 3252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253 - 01 3335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1 3336 - 01 3351	主席	同上	
01 3352 - 01 34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444 - 01 3555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1 3556 - 01 3737	主席	同上	
01 3738 - 01 3819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 3820 - 01 3824	主席	同上	
01 3825 - 01 4001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1 4002 - 01 4136	陳婉嫻議員	同上	
01 4137 - 01 1232	主席	同上	
01 1233 - 01 4340	政府當局	同上	
01 4341 - 01 4900	主席及委員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24日